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账 号：110928970710801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